



价格法解析

田燕苗 著

科学普及出版社

价格法解析

周建刚 著

科学出版社

价 格 法 解 析

田燕苗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价格法解析/田燕苗著. -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1998.5

ISBN 7-110-04448-3

I. 价… II. 田… III. 物价管理 - 经济法 - 中国 - 注
释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0686 号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迪鑫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48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9.00 元

内 容 提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于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书分十章详细、准确地论述了价格的基本概念、职能、机制、形式、管理体制；价格法的制定、立法原则、调整范围，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政府对价格的干预措施，价格总水平调控，价格监督检查，不正当价格行为，法律责任等内容。可帮助经营者和消费者正确地理解价格法，并运用价格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出版说明

价格，在市场经济中处于核心的位置，它牵动着每个人的利益；价格，又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时刻在影响人们的生活。价格法正是为了规范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而制定，因此，价格法具有广泛的影响和实用意义。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实施价格法，我们特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处长田燕苗同志撰写本书，对价格法进行讲解分析。由于田燕苗同志直接参与了制定价格法的大量工作，因而对价格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情况比较了解，并对经济和法律问题颇有研究，因此本书内容充实，分析严谨，解释具有准确性，实用易读，参考价值较高。

199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价格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价格的职能	(3)
第三节 中国的价格改革	(6)
第四节 价格法的制定	(10)

第二章 价格法总则

第一节 价格法的立法原则	(16)
第二节 价格法的调整范围	(19)
第三节 价格机制	(25)
第四节 价格形式	(28)
第五节 价格活动的基本方针	(32)
第六节 价格管理体制	(36)

第三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第一节 经营者定价的范围	(38)
第二节 经营者定价的原则	(40)
第三节 经营者定价的依据	(44)
第四节 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49)
第五节 明码标价	(56)

第六节	中介机构收费	(59)
第七节	经营者价格活动的专门规定	(60)

第四章 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一节	操纵市场价格	(62)
第二节	低价倾销	(65)
第三节	哄抬价格	(70)
第四节	价格欺诈	(72)
第五节	价格歧视	(74)
第六节	变相提价和压价	(76)
第七节	牟取暴利	(78)

第五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第一节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范围	(83)
第二节	定价目录	(87)
第三节	政府制定价格的依据	(91)
第四节	政府制定价格的程序	(96)
第五节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调整	(100)

第六章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

第一节	价格总水平概述	(103)
第二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105)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的常用措施	(109)
第四节	价格调节基金	(116)
第五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的紧急措施	(117)
第六节	重要农产品的保护价	(120)
第七节	价格监测制度	(122)

第七章 政府对价格的干预措施

第一节	干预措施概述	(124)
第二节	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	(127)
第三节	规定限价	(136)
第四节	提价申报制度	(140)
第五节	调价备案制度	(141)

第八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一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作用	(143)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	(145)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职权	(149)
第四节	政府价格工作人员的行为规则	(154)
第五节	对价格活动的社会监督	(157)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任	(163)
第二节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责任	(168)
第三节	有关明码标价和损害赔偿的责任	(171)
第四节	经营者抗拒价格监督检查的责任	(174)
第五节	政府价格工作中违法的责任	(175)

第十章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收费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行政机关收费的法律适用	(179)
第二节	事业单位收费的法律适用	(180)
第三节	现行收费问题的法律分析	(18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83)
附录 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3)
附录 3	关于《价格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

第一章 绪 论

在对价格法的各项规定进行分析之前，先对价格的基本概念、价格的功能作简略的说明，对中国的价格改革作一点回顾，对价格法的制定作一些介绍，对了解价格法是有益的。

第一节 价格的基本概念

价格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经济现象，尤其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几乎每天都要与价格发生联系。从表面上看，价格是与商品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每一种商品都有自己的价格，有多少种商品就有多少种价格；商品的价格又是用货币来表示的，购买一件商品需要花多少钱，这个货币金额称之为价格。所以，要了解价格的确切涵义，就应当了解价格与商品、货币的关系。

价格是用来表示商品价值的，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性。商品的使用价值就是它的效用，任何商品都可以用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如衣服可以御寒、食物可以充饥、房屋可供居住等等，不同的商品，使用价值是不同的。为什么商品可以相互交换呢？这是因为每种商品中都存在着共同的人类劳动，各种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可以根据各自所包含劳动量的大小，按一定比例进行交换。这种凝结在商品中的

人类劳动就是商品的价值，一种商品价值的大小决定着可交换另一种商品的多少。在商品生产的初期，是物物交换的形式，一种商品的价值直接以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当货币作为专门用于交换的一般等价物出现后，各种商品首先同货币相交换，使自身的价值在货币上表现出来，从而，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被称为价格。

从价格的起源可以看出，价格是以货币来表现商品价值的，是商品同货币交换的比例指数。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商品都有价格，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关系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价值是价格的基础，是决定价格的依据。商品价值量大，价格就高，商品价值量低，则价格就低。第二，价格并不是价值的直接的、简单的表现，在通过交换实现商品价值的过程中，价格还要受市场供求状况、货币价值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所以，商品价格很难与价值完全绝对等同。第三，价格与价值之间存在着既相一致又相背离的客观必然性。由于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价格背离价值是必然的现象，而且会经常出现；价格符合价值，从实现上说，只是一种偶然现象。然而，无论价值如何波动，总是要以价值为中心，从长期趋势上说，必然会与价值相一致。

价格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而不是特定社会制度的产物。价格反映的是人们进行商品交换的经济关系，它既不能规定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特征，也不能决定社会形态的变化，更多的是体现了社会生产发展的一般规律。因此，价格自产生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充当着商品交换的手段和经济调节的手段。无论社会形态发生什么变化，价格的本质都没有改变，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价格都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也具有自己的

特殊性,因为价格所反映的交换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方面,这就使价格总是与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体制有一定联系。价格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在不同的所有制条件下价格反映的是不同的经济关系,参与商品交换的当事人,或者说是参与价格活动的当事人身份,会有所不同。其二,在不同的经济管理体制下,价格会呈现不同的形成机制。在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价格由国家以计划的手段制定,价格的变化由国家计划直接调节,价格反映的是政府所定计划的要求;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价格主要是由市场形成,并随着市场的变化而变化,价格反映的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

第二节 价格的职能

价格的职能是指价格本身所具有的功能。这种功能是由价格的本质所决定的。价格的职能是从价格产生起就包含在价格之中的,它是客观存在的,并且普遍存在于各种形式的价格之中。价格的职能从其本性上说不会因价格具体形式的不同而不同,也不会随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而变化。

首先,价格具有表现商品价值的职能,它是指价格可以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量的货币的职能。价格的这种职能是其本质的直接体现,它的基本要求是使价格尽可能准确地反映商品实际包含的价值量,因此,这种职能是价格的基本职能。

价格反映价值的存在,也反映价值的变化。在表现商品价值的过程中,价格成为一种信息载体,通过与价值的一致

或背离，以及背离的方向和程度，还可以向人们传递多方面的经济信息。比如，由于商品的价格不仅仅取决于它的价值，还要受到货币价值、商品供求的影响，在商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也就是当生产某种商品的实际劳动量相同时，价格的涨落就可以反映币值的高低或者市场供求的变化。

商品的价值实际上体现的是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所以，价格在表现价值时，也可以将商品中实际包含的劳动量大小、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以及劳动效益的好坏反映出来，这就使得价格又成为计量、核算、比较社会经济活动效果的工具。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价格的表价职能与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是有区别的。货币作为商品交换中的一般等价物，被人们称为“价值尺度”，是用来度量商品价值的；而价格是一种数量标记，是用货币计算出来、并以货币来表现的商品价值量。两者之间的关系就如同尺子与度量出来的尺寸之间的关系，互相依存，但是又无法互相替代。

第二，价格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这项职能是指价格可以对社会经济活动，包括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进行调节的功能。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按一定价格参加商品交换时，都要发生收入或支出，价格变动就会影响参加商品交换的单位或个人收入或支出的变动，从而直接影响他们的经济利益，因此，价格有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当价格由于市场商品供不应求而上涨，或者由于市场商品供过于求而下跌时，又可以引导生产经营者把自己的生产要素投入到支出小而收入大的领域，发挥价格配置资源、调节生产的职能，使商品供应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在调节生产的同时，也调节了消费。因为随着生产要素投入的增加，产量增长，市场商品供应量增加，

价格必然会下降，从而刺激了消费增长；反之，当生产要素的投入因价格下降而减少，价格又会逐步上升，从而抑制了消费。

价格的表价职能和调节经济的职能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价格的两项职能是统一的。统一的基础是同一种商品的同一种价格。也就是说，任何一个商品的价格都同时具备表价职能和调节经济的职能。尽管在各种具体的价格中，这两项职能表现的程度有差别，但在正常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不存在只有单一职能的价格。

第二，价格的两项职能是相互依存的。表价职能是调节经济职能实现的基础，只有价格表现价值，围绕价值波动，才能使商品交换正常进行，同时通过交换的实现，价格才能对经济活动发挥调节职能。相反，如果价格不表现价值，不围绕价值波动，人们就不会把它作为商品交换的依据，价格就失去了调节经济的职能，也无法实现其调节经济的职能。价格表现价值是发挥调节职能的方式，正因为具备调节职能，才能够实现表价职能。而且价格调节职能越灵敏、越健全，不断变化的供求关系就越易于趋于平衡，价格也就越趋向于接近价值。从表价职能与调节职能的统一性来衡量，只要价格符合调节供求关系的需要，在价格符合价值时具有表价职能，在价格偏离价值时也有表价职能。

第三，表价职能与调节职能是相互制约的。在有些情况下，调节经济需要价格大幅度地背离价值，充分发挥调节职能，就可以相对制约价格与价值趋于一致的倾向，也就是制约表价职能。同样地，表价职能的存在也制约着价格不能长期、大幅度地背离价值，这就是制约调节职能的发挥。

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一切经济活动都要通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来实现。有商品交换，就有价格。价格正确反映价值，才能为参加交换的双方当事人所接受，使交换得以顺利实现。价格正确反映价值并围绕着价值正常波动，就可以反映出社会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的供求状况与稀缺程度，引导社会经济资源合理配置，调节生产和消费，促使经济不断发展。由此可见，实现价格职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价格职能的正常实现，又可以促使商品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节 中国的价格改革

了解价格的基本概念和职能，有助于认识价格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重要地位，合理的价格关系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各种商品价格并不是孤立存在的。由于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生产的社会化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形成了统一的国民经济体系。在这个基础上，任何一种商品的价格都与其他商品价格相联系，一种商品价格的变动势必牵动相关商品价格的变动，各种商品价格构成了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价格体系。价格体系主要包含两个内容：一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不同商品的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构成了不同价格之间的比价体系；二是同一商品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的流通环节或者不同质量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构成了不同价格之间的差价体系。价格体系是商

品比价体系和商品差价体系的统一。任何商品的价格都是统一的价格体系的组成部分。合理的价格是构成合理的价格体系的基础,而合理的价格体系又可以促使形成合理的价格。对于整个国民经济来说,只有一种或者几种合理的商品价格是不够的,使价格体系保持合理化,才是促进国民经济协调有序发展的保障。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计划经济体系的建立,我国开始以计划手段制定各类主要产品的价格,从而开始形成我国的社会主义价格体系。最初形成的价格体系是以农产品价格和轻工产品价格为主体的,到1979年时,我国的价格体系所包含的价格的种类远远超过了建国初期形成的价格体系,主要包括农产品价格、工业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建筑产品价格、零售价格、饮食业价格和劳务收费等价格种类。1979年以前的价格体系反映了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民经济结构及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随着经济的发展,这一价格体系中所存在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产品价格偏低,工业品价格偏高。如果以一个工业劳动力创造的价值平均相当于两个农业劳动力创造的价值计算,那么,1977年,农产品价格低于价值的幅度达到了41.1%,而工业品价格高于价值的幅度则为28.5%。

2. 在工业方面,基础工业品价格和基础设施收费偏低,加工工业品价格偏高。在1979年以前,国家曾多次提高了煤炭、铁矿石、生铁、木材等燃料和原料价格,多次降低某些加工工业产品价格,使燃料和某些原材料价格与加工产品价格之间的不合理比价有所改善,但是,未能改变在工业内部不同行业之间资金利润率相差很大、价格结构扭曲严重的状况。